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聯絡方式：黃鈞彥 (02)8968087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法字第1040055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(1_31180544325.doc、2_31180544325.doc、
3_31180544325.doc、4_31180544325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」，請各金融服務業依本
原則所定之9項原則及5項執行層級，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
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金融服務業應於105年4月30日前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
策及策略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。
- 二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本函及附件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、中
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
司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
公司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
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
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保險
經紀人公會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
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、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、檢查局、綜合規劃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法源
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電第0102換碼記



105000008